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规〔2023〕4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商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道路运输局共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件于2023年7月5日公布，自2023年8月5日起试行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 (试行)

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进一步规范集市、夜市、分时步行街、早餐车、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外摆位）等新型设摊经营活动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保持市容环境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美观，满足人民对高品质、亲民化生活的需求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科学划定、合理布局，宽严相济、分类管理，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，开放包容、体现品质，政府引导、属地管理，以商业布局更加合理、设摊管理更加规范、市容环境更加优化、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为总体目标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设摊治理水平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完善商业布局。根据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，完善商业服务网点布局，做好业态发展引导，优化街区功能定位，提升商业服务能力。推进标准化菜市场、早餐门店等商业服务改造完善，推动夜间经济繁荣发展，创造美好生活环境。

三、严禁无序设摊和跨门经营。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。

四、合理划定设摊区域。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，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、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、消费需求，以及食品安全、“菜篮子”供应保障、市场公平等因素，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允许设摊经营、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、时段、业态以及管理要求等，征求周边市民意见，并向社会公布。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农业资源条件、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实际情况，可以在农村地区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，供农村村民以及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。划定的设摊区域内可设置疏导点、管控点、特色点。

五、优化疏导点、管控点设置。疏导点是以服务基本民生为主，采取入场入室经营的点位，结合标准化菜市场、早餐网点等民生服务实际情况，在暂时供应不足的区域设置。管控点是以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为主，利用闲置空间经营的点位，面向消费需求，畅通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六、创新特色点设置。特色点是以新型业态为主，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，品牌化、主题化、特色化的集市、夜市、限时步行街、外摆位等点位，优先在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、水岸夜生活体验区和园区、商圈、景区等自有区域内选点。鼓励创新创业、支持原创品牌、传播公益慈善、展现工匠精神、传递海派风情、展示本地特色、营造生活氛围，既满足人民需求，又体现“上海味”“时尚潮”“国际范”。

七、规范点位设置。疏导点、管控点、特色点的设置应

当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。不得影响周边环境，不得影响行人通行，不得擅自占用绿地、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，不得破坏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交通设施，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。外摆位的经营经营活动不得超出经营主体建筑红线，不得在店外进行食品加工。

八、压实主体责任。设摊经营活动应当公平公正组织开展，符合设摊方案的管理规范、设置标准、公示制度等要求。参与设摊经营的应当合法合规、文明经营，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管，落实市容环境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责任，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。

九、完善配套设施。设摊区域应当合理配置环卫、垃圾分类、污水处理、交通、照明、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，合理设置车辆停放区域。集市、夜市、分时步行街、早餐车、外摆位等设置的临时性设施，应当可拆卸、可移动、定期维护更新，保持干净整洁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十、推动社会治理。构建各级政府、社会各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，形成市民群众、经营主体、管理部门等多方协商沟通机制。倡导经营主体自律自治，推动形成自我管理、自我促进、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。

十一、纳入“一网统管”。各区、街道（镇、乡）要将设摊管理纳入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开发务实管用的应用场景。加强信息实时共享，形成线上线下协同，提高应

急处置效率，建立从发现到派单处置的全链条业务流程，提升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十二、加强监管指导。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公安局、市道路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建立设摊综合协调机制，定期会商、信息共享，加强设摊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加强联合执法和管执联动，督促落实属地责任。强化市区联动，建立健全设摊撤销机制。市绿化市容局对全市设摊管理情况定期开展评价评估，不断优化改进设摊管理工作。

本指导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试行。

抄送：市经济信息化委，市商务委，市教委，市民族宗教局，市公安局，市规划资源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市交通委，市农业农村委，市水务局，市文化旅游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应急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城管执法局，市房屋管理局，市道路运输局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